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收益為約**1,5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4.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54**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約**1.2**百萬港元）；及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5%**至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1**百萬港元）。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60,775	1,253,881
銷售成本		<u>(1,308,577)</u>	<u>(1,021,973)</u>
毛利		252,198	231,908
其他收入		4,481	3,348
行政開支		(228,322)	(225,100)
其他得益或虧損		2,982	(3,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	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73	(2,663)
融資成本		<u>(2,267)</u>	<u>(1,605)</u>
除稅前溢利		29,556	2,908
所得稅開支	3	<u>(8,864)</u>	<u>(2,876)</u>
期內溢利	4	<u>20,692</u>	<u>3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9	(1,194)
非控股權益		<u>1,083</u>	<u>1,226</u>
		<u>20,692</u>	<u>3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4.74</u>	<u>(0.29)</u>
攤薄		<u>4.73</u>	<u>(0.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0,692</u>	<u>3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783	(2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47)	12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58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4	3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34	4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162</u>	<u>(54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246</u>	<u>(662)</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938</u>	<u>(63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97	(1,701)
非控股權益	<u>3,341</u>	<u>1,071</u>
	<u>25,938</u>	<u>(63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457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0	48,584
商譽		15,831	13,770
無形資產		17,884	17,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5	1,19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259	4,386
可供出售投資		–	16,237
遞延稅項資產		174	163
		<u>95,890</u>	<u>109,23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7	504,343	496,1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663	79,421
持作買賣投資		1,018	995
可供出售投資		16,70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592	14,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04	10,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9	6
給予一家合營企業貸款		–	3,41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2,121	3,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22	10,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402	211,207
		<u>939,707</u>	<u>830,99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98,114	309,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8	270
稅項負債		4,652	5,49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26	498
銀行借款		124,256	145,400
		<u>528,526</u>	<u>461,3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1,181</u>	<u>369,65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7,071</u>	<u>478,885</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8	3,233	3,02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78	294
遞延稅項負債		14,181	12,930
		<u>17,592</u>	<u>16,245</u>
		<u>489,479</u>	<u>462,6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41,427	41,280
儲備		418,568	393,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59,995	434,939
非控股權益		29,484	27,701
<b>權益總額</b>		<u>489,479</u>	<u>462,6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有關修訂本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影響。有關財務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2.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1,061,681	799,339	85,003	81,353
海運	411,451	384,963	68,275	60,544
物流	44,901	39,016	(471)	(754)
其他	42,742	30,563	17,026	12,662
總計	<u>1,560,775</u>	<u>1,253,881</u>	169,833	153,805
其他收入			4,481	3,348
其他得益或虧損			2,982	(3,0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957)	(146,9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	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73	(2,663)
融資成本			<u>(2,267)</u>	<u>(1,605)</u>
除稅前溢利			<u>29,556</u>	<u>2,908</u>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及融資成本。

###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55	1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8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382	874
—越南公司所得稅	542	682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134	504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76	323
—其他司法權區	672	753
	<u>7,969</u>	<u>3,2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	—
—其他司法權區	(68)	109
	<u>79</u>	<u>109</u>
已收股息之預扣稅	488	216
遞延稅項	<u>328</u>	<u>(717)</u>
	<u>8,864</u>	<u>2,876</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於期內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3. 所得稅開支(續)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	5,074
無形資產攤銷	1,541	1,57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90	4,06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50)	(1,1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034)</u>	<u>2,108</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9,609 (1,194)

##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03	412,895
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09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498</u>	<u>412,89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股份零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仙)	<u>-</u>	<u>5,366</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2,696	288,100
31至60日	115,432	140,663
61至90日	52,929	45,206
91至180日	19,072	10,811
超過180日	14,214	11,370
	<u>504,343</u>	<u>496,15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以及抵押及抵押品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欠付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為9,071,00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2,634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49,202	227,283
61至180日	11,594	8,975
181至365日	2,789	1,274
1至2年	3,214	3,779
	<u>266,799</u>	<u>241,31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98,114	309,685
— 非流動	<u>3,233</u>	<u>3,021</u>
	<u>401,347</u>	<u>312,706</u>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1,762,000)</u>	<u>(17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	<u>1,466,000</u>	<u>1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14,270,000</u>	<u>41,427</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1,46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期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65港元。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由於環球經濟復甦，對物流及貨運服務的需求穩定增長，與中國出口業務及環球市場(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需求改善一致。本集團亦把握跨境小型包裹付運蓬勃發展的商機，令報告期內的貨運量大幅上升。此亦提升報告期內的正面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益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53.9百萬港元)，按期上升約24.5%。毛利按期增加約8.7%至約25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31.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跌至約16.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8.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虧損大幅增加至溢利約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約1.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美國的需求整體上升、歐洲市場復甦及對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部分購買成本增加，導致售價有所調整。空運服務的收益亦因此上升；薪金及工資下跌，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向離任本集團的站長支付離職補償；及出售對本集團並無貢獻任何溢利之電子商務業務。

##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 空運

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業務為空運業務的一部分。隨著全世界對網上購買中國產品的需求增加，對小型包裹付運的空運業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8.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3.7%)，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各行各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06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9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2.8%。此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4.2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4.8%至約119.7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約18.6%的按期增長。

## 海運

海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6.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7%)，百分比下跌乃由於空運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增加約6.9%至約4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85.0百萬港元)。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上升至約9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4.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基於市場情況，成功把相關成本轉嫁至客戶，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約55,006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55,399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7%。

##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1%)。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錄得收益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9.0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0.5百萬港元)。

##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4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1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2.9%下跌至4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7百萬港元上升約11.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8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8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2百萬港元增加約35.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7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12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5.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 約27,000,000港元的代價包括根據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7,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向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賣方A」)支付14,158,000港元；及
- (ii) 8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包括根據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9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6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連同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與賣方A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n Line Servic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同意出售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翼尊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受限於並有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27,000,000港元包括或然代價7,200,000港元，其將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釐定。

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14,158,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支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OTX Solutions B.V.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JASA BEHEERGROEP B.V.同意向OTX Logistics B.V.出售其於OTX Solutions B.V.全部股權，即OTX Solu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地生效。股份的購買價為261,500歐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5,2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元。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iv) 誠如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林進展先生(「**林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圓通速遞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圓通速遞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255,820,000股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的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圓通速遞接獲商務部反壟斷局的通知，表示已向圓通速遞授出反壟斷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圓通速遞接獲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以及商務部轄下主管部門的通知，表示有關準備外匯審批的備檔、登記及通知手續已經辦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Best Loader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Best Loader HK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前景

於報告期內，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經濟反彈，導致中國出口有所增加。全球對物流及貨運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送貨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環境亦有所改善。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有利。此外，圓通速遞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貨運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產能及其全球網絡。

###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及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的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物色電子商務產品的送貨商機。本公司將與東歐及美國等國家的郵政局尋求合作機會，而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增長中消費市場亦可進軍新市場及獲得新運輸服務，其可能提升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的依賴。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097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03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同意向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總額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迅速有效。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ontime-express.com](http://www.ontime-express.com)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刊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